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09]905 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陆重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海陆重工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海陆重工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海陆重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50 元/股，相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21.10 元/股（除权除息后）溢价 20.85%；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09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9.94 元/股折价 85.17%；相对于发行日（2009 年 9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8.51 元/股折价 89.44%。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840 万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5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6.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43.2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海陆重工于 200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海陆重工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海陆重工本次发行申请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2009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时间	发行内容
9月15日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9月17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14:00-17: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9月18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9月21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9月22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7:00截止）；验资
9月23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海陆重工与国信证券于2009年9月15日向88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上述88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止2009年9月14日收市后海陆重工前20名股东（包括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重复）、11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保险机构投资者无重复）、1家信托机构以及向海陆重工及国信证券表达过认购意向的18家机构投资者和10名自然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09年9月17日14:00—17:00）内，共有20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发行人，有效报价为19家，有效报价区间为21.10元/股—26.10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

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申购人名称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6.10	28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10	280
3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10	220
		24.70	260
		22.10	300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80	220
		24.60	230
		23.60	240
5	彭裕锋	25.60	22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400
		23.50	750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0	300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10	250
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20
		24.00	220
		23.00	230
10	朱南松	24.70	220
		22.80	240
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300
		22.10	650
1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80	300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0	220
1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10	290
15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23.00	300
16	刘利华	23.00	220
1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250

1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	38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	220

（注：以上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金额为最大拟申购金额的 20%；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8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6.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43.20 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400	10,200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5.50	280	7,14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50	280	7,140
4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	220	5,610
5	彭裕锋	25.50	220	5,610
6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0	220	5,610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0	220	5,610
	合 计		1,840	46,920

上述 7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投资者未获得配售的情况，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

确定发行对象。其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最高报价均为 25.5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 400 万股和 300 万股，按照同等价格认购数量优先的原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购报价排序中位列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前；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因此本次发行数量为 1,840 万股（获配对象的申购股数原为 1,920 万股），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列获配对象的最后一名，所以其拟认购的 300 万股被调配至 220 万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因申报价格小于本次发行确定的价格而未能获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五）缴款与验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上述 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7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 17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 17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9]第 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22 日 17 时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中参与申购并获配售投资者的认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469,200,000.00 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 4000029119200021817。

2009 年 9 月 2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09年9月2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09]B07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9月23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00,000.00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432,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8,4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31,032,000.00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9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2009年9月12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海陆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共 88 名)

序号	询价对象
<b>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止 2009 年 9 月 14 日）</b>	
1	徐元生
2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3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4	苏州国发创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	惠建明
6	瞿永康
7	程建明
8	陈吉强
9	宋巨能
10	朱建忠
11	黄泉源
1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	闵平强
14	黄继兵
15	姚志明
1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潘建华
18	刘浩坤
19	钱浩
20	杨建华
<b>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b>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11 家证券公司</b>	
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7 家保险公司</b>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1 家信托机构</b>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18 家机构投资者</b>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汇银（集团）有限公司
5	纳爱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	百年化妆护理品有限公司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13	北京华泰好运石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6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	华天汇金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8	上海旭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10 名自然人</b>	
1	彭裕锋
2	毛瓯越

3	陶静威
4	梅强
5	闻斌
6	刘利华
7	朱南松
8	杜微
9	郭德友
10	梁桐灿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天宇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德友

\_\_\_\_\_

王小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